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邓自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自聪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邓自聪

报告编写人：邓自聪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电话：[REDACTED] 话：[REDACTED]

传真：/

传真：/

邮编：529000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53号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53号

2幢一楼、六楼

2幢一楼、六楼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12 附图和附件	36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37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40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41
附件12-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46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7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拟投资5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53号2幢一楼、六楼（中心坐标为：北纬22°33'54.639"，东经113°9'50.969"），主要从事厨卫灯生产，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厨卫灯15万套。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2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00平方米。

2024年11月，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2月28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36号）；2025年5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7040651740529001W。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5年5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5日竣工。2024年6月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13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07]，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5年9月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②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3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07]。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53号2幢一楼、六楼（中心坐标为：北纬22°33'54.639"，东经113°9'50.969"），占地面积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2600 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投资50万租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53号2幢一楼、六楼建设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全厂员工共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①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2幢厂房1楼，占地约600平米，设有注塑区、破碎区）、修模区等	位于2幢厂房1楼，占地约600平米，设有注塑区、破碎区）、修模区等	无
	组装车间	位于2幢厂房6楼，占地约2000平米，设有检测区、组装区	位于2幢厂房6楼，占地约2000平米，设有检测区、组装区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2幢厂房6楼，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2幢厂房6楼，用于员工办公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塑料存放在2幢厂房1楼；锡丝、电线等存放在6楼。	塑料存放在2幢厂房1楼；锡丝、电线等存放在6楼。	无
	半成品、成品存放区	位于6楼，存放半成品、成品。	位于6楼，存放半成品、成品。	无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1楼，存放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位于1楼，存放边角料等固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无
	危废仓库	位于1楼，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位于1楼，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建筑面积约10m ² 。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无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入礼乐河。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入礼乐河。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	无

		筒DA001排放；机加工粉尘、焊线烟尘、打胶废气、打标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粉尘、焊线烟尘、打胶废气、打标废气、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混料机	台	2	2	1T	混料
2	混料机	台	2	2	2T	破碎
3	破碎机	台	2	2	77KW	注塑
4	注塑机	台	1	1	PT400	模具维修加工
5	注塑机	台	1	1	PT320	模具维修加工
6	注塑机	台	1	1	PT200	打标
7	注塑机	台	2	2	PT250	包装
8	注塑机	台	3	3	EM180-V	焊线
9	注塑机	台	1	1	PT160	用于零部件粘接和固定
10	铣床	台	3	3	/	冷却
11	车床	台	2	2	/	混料
12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	破碎
13	收缩打包机	台	1	1	/	注塑
14	电烙铁	台	1	1	/	模具维修加工
15	打胶机	台	1	1	/	模具维修加工
16	冷却塔	台	2	2	10t/h	打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P塑料粒	吨/年	25	25	2	注塑
2	ABS塑料粒	吨/年	15	15	1	
3	PS塑料粒	吨/年	25	25	1	
4	色粉	吨/年	5	5	0.2	
5	驱动	万个/年	16	16	1	组装
6	电线	万条/年	30	30	2	
7	灯珠	万颗/年	1200	1200	90	
8	电路板	万块/年	15	15	1	
9	锡丝	吨/年	0.035	0.035	0.0028	
10	704硅橡胶	L/年	208	208	15.6	
11	模具	套/年	30	30	15	注塑，每套80kg。
12	润滑油	吨/年	0.1	0.1	0.045	设备维修
13	电能	万度/年	50	50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PP塑料粒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熔点为 160℃，热分解温度为>300℃，外观为固体颗粒。
2	ABS塑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98%，分解温度>280℃，自燃温度>400℃，外观为白色粒状。
3	PS塑料粒	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熔点为 212℃，分解温度>300℃，外观为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4	色粉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	704硅橡胶	主要成分为40-60%羟基封端的局二甲基硅氧烷、30-45%碳酸钙、10-15%固化剂。无刺激性气味、粘稠黑色液体。密度为1.05g/cm ³ 。根据附件7，其VOC含量为4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 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重有机硅类100g/kg的要求，为低VOCs胶粘剂。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200 t/a，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960 t/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约为18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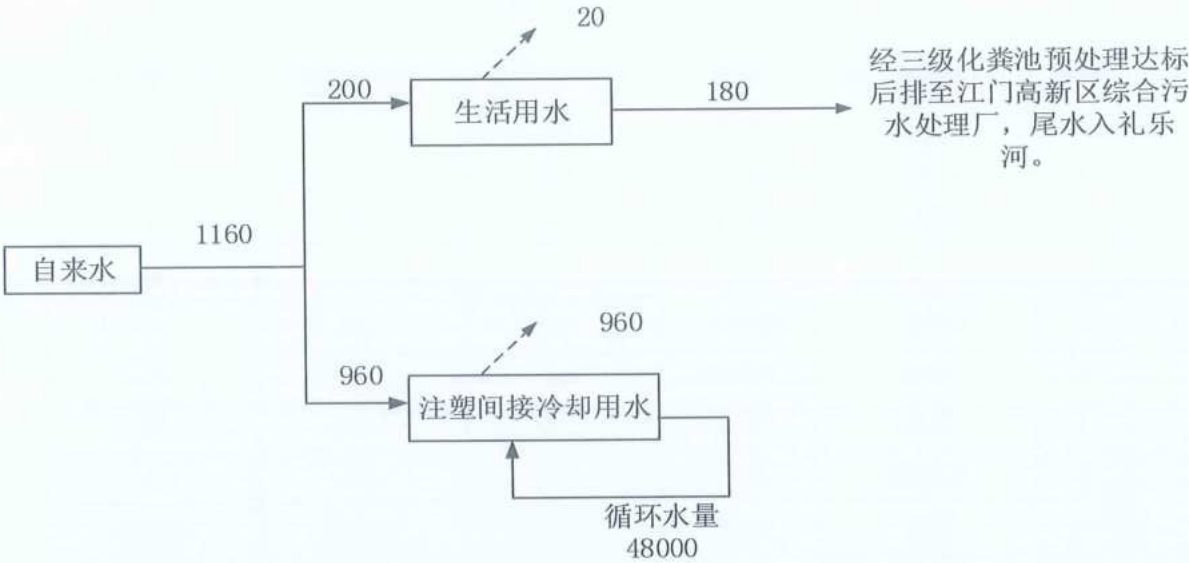


图3-6项目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厨卫灯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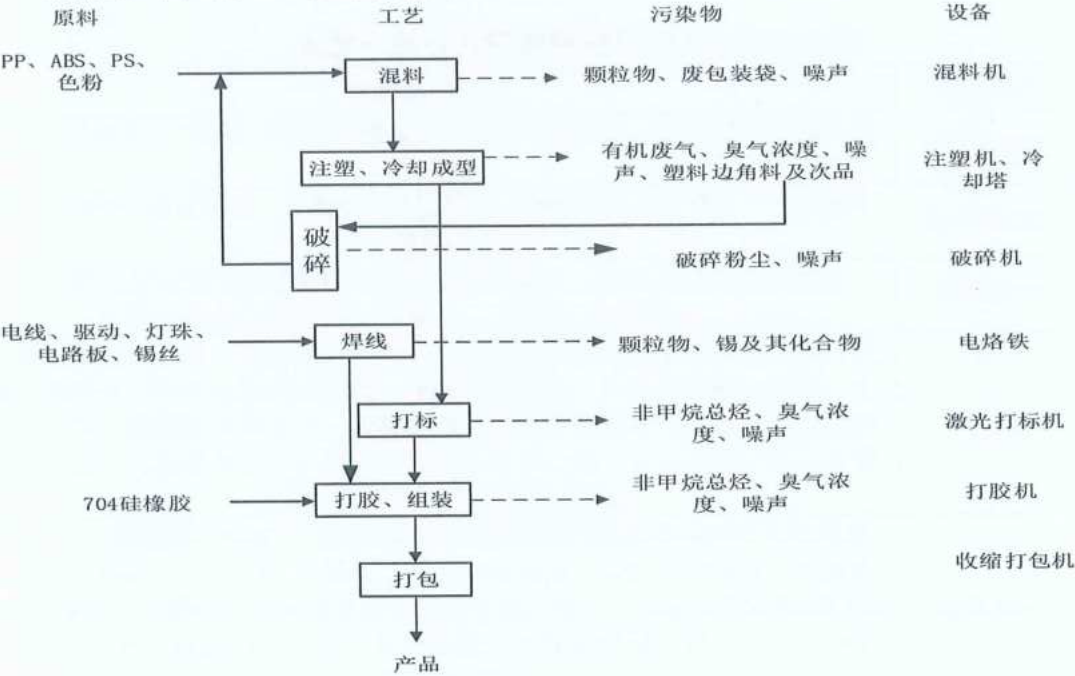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混料：采用人工投料的形式，将PP、ABS、GPPS、经破碎机破碎后的边角料及次品分别与色粉混合，在密闭状态下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袋、噪声。

②注塑、冷却成型：经混料搅拌后加入注塑机机桶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280℃左右，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坐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间接水冷），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取出制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③破碎：注塑工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④焊线：将电线、驱动、灯珠、电路板用锡丝焊接，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⑤打标：采用激光打标机在面罩镭雕 logo，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⑥打胶、组装：在底座涂上 704 硅橡胶，手工将面罩、底座、边框粘合。704 硅橡胶为脱醇型的缩合型硅胶，常温下能固化。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⑦打包：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项目模具维护加工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3-8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机加工：使用铣床、车床对有破损的模具进行维修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碎屑、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

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冷却废水

项目设置2台10 t/h的循环冷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较为清淨，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混合后的ABS、PP、PS、色粉作为原材料，项目在注塑过程中，原材料的加热温度为200-28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因此不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原料在注塑机中被加热转化为熔融状态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位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0000m³/h。

(2) 机加工粉尘

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主要为粒径较大、质量较重的金属颗粒，但粉尘产生量较少，故加强车间通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投料粉尘

项目将PP、ABS、PS塑料粒分别与色粉投入混料机中充分混合，该混料搅拌过程密闭，不会有混料粉尘产生。但因色粉为粉料状物料，在人工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焊锡废气

项目焊线工序使用无铅锡丝，焊锡过程中产生少量锡焊废气，锡焊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打胶废气

项目使用704硅橡胶粘接零部件，704在常温固化下会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打胶工序产生的VOCs，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6) 激光打标废气

项目面罩使用激光打标机打标。激光打标机射出光束与工件表面接触时间短，接触面积小，激光温度相对较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7)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到塑料件生产，微量的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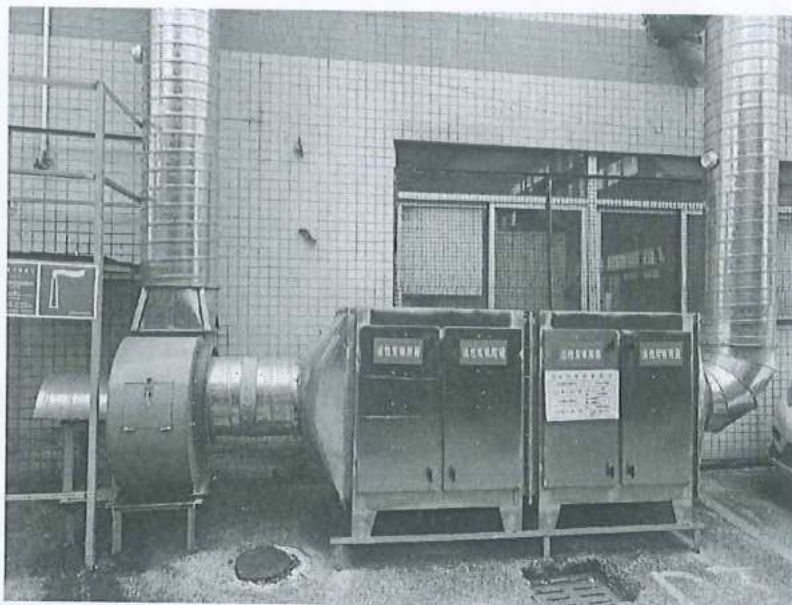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破碎机、注塑机、铣床、车床、激光打标机、

打胶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4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废包装袋、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注塑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6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袋、金属碎屑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回收转运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间总面积10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10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	无变化

		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厨卫灯15万套；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破碎机、注塑机、铣床、车床、激光打标机、打胶机、冷却塔；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PVC、线路板、铜线。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注塑工序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年)工作方案》中的规范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53号2幢一楼、六楼,年产厨卫灯15万套。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	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78 吨/年。
七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0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15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厂界：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苯乙烯		5.0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甲苯		2.4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丙烯腈		0.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 类标准：65 (昼) 55 (夜)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300mg/L
		BOD5	150mg/L
		氨氮	35mg/L
		SS	180mg/L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2）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甲苯、颗粒物	3次/天，2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昼/夜）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乙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有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有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无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无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无组织)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3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3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4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5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6	赖剑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7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8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9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0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1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1~8.3.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3~8.3.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6~8.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3.8

表8.3.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6月12日	LDT-E182	20.0	19.3	-3.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30.6	2.00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7	1.75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3	1.50	20.2	1.00	5.0	符合
		30.0	29.6	-1.33	29.4	-2.00	5.0	符合
		40.0	39.5	-1.25	39.7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2	-1.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7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1	-1.8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5	1.0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6	3.6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9.3	-0.70	102.4	2.4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96.8	-3.20	103.4	3.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3.7	3.70	98.2	-1.8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3 .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 06月13日	LDT-E182	20.0	20.1	0.50	19.4	-3.00	5.0	符合
		30.0	30.5	1.67	29.4	-2.00	5.0	符合
		40.0	40.9	2.25	40.2	0.50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6	3.00	21.0	5.00	5.0	符合
		30.0	29.2	-2.67	29.3	-2.33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4	1.0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6	1.2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6	1.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4	-1.2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0	0.0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0	-2.00	101.9	1.9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6	0.6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2.7	2.70	100.4	0.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80。								

表8.3 .3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3	≤0.07 mg/m3	符合
丙烯腈	2	12	16.7	0.2 mg/m3	≤0.2 mg/m3	符合
甲苯	2	12	16.7	0.2 mg/m3	≤0.02mg/m3	符合
乙苯	2	12	16.7	0.2mg/m3	≤0.2 mg/m3	符合
苯乙烯	2	12	16.7	0.6 mg/m3	≤0.6 mg/m3	符合

臭气浓度	2	12	1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	---	----	------	-----	-----	----

表8.3.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颗粒物	2	24	8.3	0.168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甲苯	2	24	8.3	0.006 mg/m ³	≤0.01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24	8.3	0.0036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2	24	8.3	0.05 mg/m ³	≤0.05 mg/m ³	符合

表8.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有组织)	2	12	16.7	0.2 mg/m ³	≤0.2 mg/m ³	符合
甲苯 (有组织)	2	12	16.7	0.2 mg/m ³	≤0.02mg/m ³	符合
乙苯 (有组织)	2	12	16.7	0.2 mg/m ³	≤0.02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有组织)	2	12	16.7	0.6 mg/m ³	≤0.6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	12	1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2	24	8.3	0.168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甲苯 (有组织)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无组织)	2	24	8.3	0.2 mg/m ³	≤0.2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无组织)	2	32	6.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8.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年06月12日（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A），符合要求
2025年06月12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符合要求
2025年06月13日（昼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A），符合要求
2025年06月13日（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 编号：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6月12、13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07）。

(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12	FCEF1207A01~FCEF1207A04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1	6.9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26	114	12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0	58.6	63.2	66.0	150	达标
		悬浮物	86	84	90	101	180	达标

		氨氮	3.76	3.93	4.09	4.0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3.19	2.53	2.26	2.99	/	/
		总磷	0.06	0.03	0.07	0.09	/	/
2025. 06.13	FCEF1207A 05~FCEF12 07A08生活 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7.1	7.1	7.0	6~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129	136	123	11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68.4	70.4	67.2	64.1	150	达标
		悬浮物	95	88	94	92	180	达标
		氨氮	3.73	4.03	3.74	4.06	35	达标
		动植物油	2.22	2.93	2.82	2.95	/	/
		总磷	0.04	0.08	0.06	0.03	/	/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12	FCEF1207A09~FCEF1207A27注塑废气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72	4.77×10 ⁻²	/	/	7102	/
			2	6.86	4.90×10 ⁻²			7150	/
			3	7.14	4.99×10 ⁻²			6982	/
		丙烯腈	1	ND	/	/	/	7102	/
			2	ND	/			7150	/
			3	ND	/			6982	/
		甲苯	1	0.772	5.48×10 ⁻³	/	/	7102	/

			2	0.723	5.17×10^{-3}			7150	/	
			3	0.789	5.51×10^{-3}			6982	/	
		乙苯	1	0.245	1.74×10^{-3}	/	/	7102	/	
			2	0.211	1.51×10^{-3}			7150	/	
			3	0.237	1.65×10^{-3}			6982	/	
		苯乙烯	1	0.148	1.05×10^{-3}	/	/	7102	/	
			2	0.161	1.15×10^{-3}			7150	/	
			3	0.153	1.07×10^{-3}			6982	/	
		臭气浓度	1	2691（无量纲）			/	/	/	/
			2	3090（无量纲）					/	/
			3	2691（无量纲）					/	/
			4	2691（无量纲）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2	FCEF1207A28~FCEF1207A46 注塑废气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8	9.10×10 ⁻³	100	/	8430	达标
			2	1.05	8.89×10 ⁻³			8467	达标
			3	1.14	9.56×10 ⁻³			8390	达标
		丙烯腈	1	ND	/	0.5	/	8430	达标
			2	ND	/			8467	达标
			3	ND	/			8390	达标
		甲苯	1	0.172	1.45×10 ⁻³	15	/	8430	达标
			2	0.175	1.48×10 ⁻³			8467	达标
			3	0.179	1.50×10 ⁻³			8390	达标
		乙苯	1	0.0423	3.57×10 ⁻⁴	100	/	8430	达标
			2	0.0465	3.94×10 ⁻⁴			8467	达标
			3	0.0439	3.68×10 ⁻⁴			8390	达标
		苯乙烯	1	0.0438	3.69×10 ⁻⁴	50	/	8430	达标
			2	0.0552	4.67×10 ⁻⁴			8467	达标
			3	0.0465	3.90×10 ⁻⁴			8390	达标
		臭气浓度	1	630（无量纲）		2000		/	达标

			2	724（无量纲）	（无量纲）	/	达标
			3	630（无量纲）		/	达标
			4	630（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13	FCEF1207 A47~FCEF1207A65 注塑废气 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09	5.04×10 ⁻²	/	/	7106	/
			2	6.70	4.79×10 ⁻²			7154	/
			3	6.88	4.90×10 ⁻²			7127	/
		丙烯腈	1	ND	/	/	/	7106	/
			2	ND	/			7154	/
			3	ND	/			7127	/
		甲苯	1	0.871	6.19×10 ⁻³	/	/	7106	/
			2	0.907	6.49×10 ⁻³			7154	/
			3	0.915	6.52×10 ⁻³			7127	/
		乙苯	1	0.197	1.40×10 ⁻³	/	/	7106	/
			2	0.192	1.37×10 ⁻³			7154	/
			3	0.203	1.45×10 ⁻³			7127	/
		苯乙烯	1	0.165	1.17×10 ⁻³	/	/	7106	/
			2	0.169	1.21×10 ⁻³			7154	/
			3	0.158	1.13×10 ⁻³			7127	/
		臭气浓度	1	3090（无量纲）		/	/	/	/
			2	2691（无量纲）				/	/
			3	3090（无量纲）				/	/
			4	2691（无量纲）				/	/

采样	检测点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	评价
----	-----	----	----	------	------	----	----

日期	位置	项目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流量 (m³/h)	结果	
2025. 06.13	FCEF1207A 66~FCEF12 07A84 注塑废气 DA001处理 后采样口	非甲烷 总烃	1	1.01	8.27×10 ⁻³	100	/	8189	达标	
			2	1.03	8.49×10 ⁻³			8247	达标	
			3	1.05	8.71×10 ⁻³			8292	达标	
		丙烯腈	1	ND	/	0.5	/	8189	达标	
			2	ND	/			8247	达标	
			3	ND	/			8292	达标	
		甲苯	1	0.155	1.27×10 ⁻³	15	/	8189	达标	
			2	0.166	1.37×10 ⁻³			8247	达标	
			3	0.159	1.32×10 ⁻³			8292	达标	
		乙苯	1	0.0426	3.49×10 ⁻⁴	100	/	8189	达标	
			2	0.0379	3.13×10 ⁻⁴			8247	达标	
			3	0.0415	3.44×10 ⁻⁴			8292	达标	
		苯乙烯	1	0.0448	3.67×10 ⁻⁴	50	/	8189	达标	
			2	0.0523	4.31×10 ⁻⁴			8247	达标	
			3	0.0508	4.21×10 ⁻⁴			8292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630（无量纲）					/	达标
			3	630（无量纲）					/	达标
			4	630（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FCEF1207A85~FCE	颗粒物	0.178	0.175	0.172	/	/	/

06.12	F1208A0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28	0.21	0.19	/	/	/
		甲苯	0.0265	0.0292	0.0247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丙烯腈	ND	ND	ND	/	/	/
		苯乙烯	0.0017	0.0024	0.0019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F1208A07~FCE F1208A2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453	0.395	0.37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2	0.55	0.46	/	4.0	达标
		甲苯	0.0461	0.0593	0.0461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36	0.0028	0.0035	/	5.0	达标
	FCEF1208A29~FCE F1208A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1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415	0.447	0.430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3	0.60	0.38	/	4.0	达标
		甲苯	0.0533	0.0549	0.0495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FCEF1208A51~FCE F1208A7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苯乙烯	0.0047	0.0034	0.0039	/	5.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5	14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373	0.400	0.39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0.42	0.55	/	4.0	达标
		甲苯	0.0443	0.0465	0.0451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FCEF1208A73~FCE F1208A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48	0.0045	0.0041	/	5.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1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78	0.87	0.81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2	0.77	0.75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6.12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6	100.2	48	1.4	西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13	FCEF1208A95~FCE F1208A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185	0.179	0.182	/	/	/	
		非甲烷总烃	0.27	0.24	0.21	/	/	/	
		甲苯	0.0264	0.0276	0.0249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丙烯腈	ND	ND	ND	/	/	/	
		苯乙烯	0.0020	0.0018	0.002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F1208A17~FCE F1208A3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457	0.429	0.446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1	0.65	0.54	/	4.0	达标	
		甲苯	0.0565	0.0583	0.0571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49	0.0036	0.0037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3	11	20	达标	
	FCEF1208A39~FCE F1208A6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428	0.433	0.37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8	0.62	0.55	/	4.0	达标	
		甲苯	0.0593	0.0572	0.0628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33	0.0045	0.0039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5	11	20	达标	
	FCEF1208A61~FCE F1208A8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88	0.423	0.451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47	0.43	/	4.0	达标	
		甲苯	0.0491	0.0445	0.0522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44	0.0041	0.0037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1	20	达标	
	FCEF1208A83~FCE F1208A88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0.84	0.85	0.82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0.77	0.81	0.8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6.13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1.4	101.2	45	1.3	西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5.06.12	N1	FCEF1208A89~FCEF1208A90 厂界东面外1米处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N2	FCEF1208A91~FCEF1208A92 厂界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5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N3	FCEF1208A93~FCEF1208A94 厂界西面外1米处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4 m/s.						
2025.06.13	N1	FCEF1208A95~FCEF1208A96 厂界东面外1米处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N2	FCEF1208A97~FCEF1208A98 厂界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9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N3	FCEF1208A99~FCEF1209A00 厂界西面外1米处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1.3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5〕36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2月28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78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0.00899	0.0215	0.0215	0.078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 $(9.1 \times 10^{-3} + 8.89 \times 10^{-3}) / 2 = 0.00899 \text{kg/h}$ ；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 $0.00899 \times 2400 / 1000 = 0.0215 \text{t/a}$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07]，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注塑工序: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07]，注塑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及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07]，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F1207]，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金属碎屑、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邓有聪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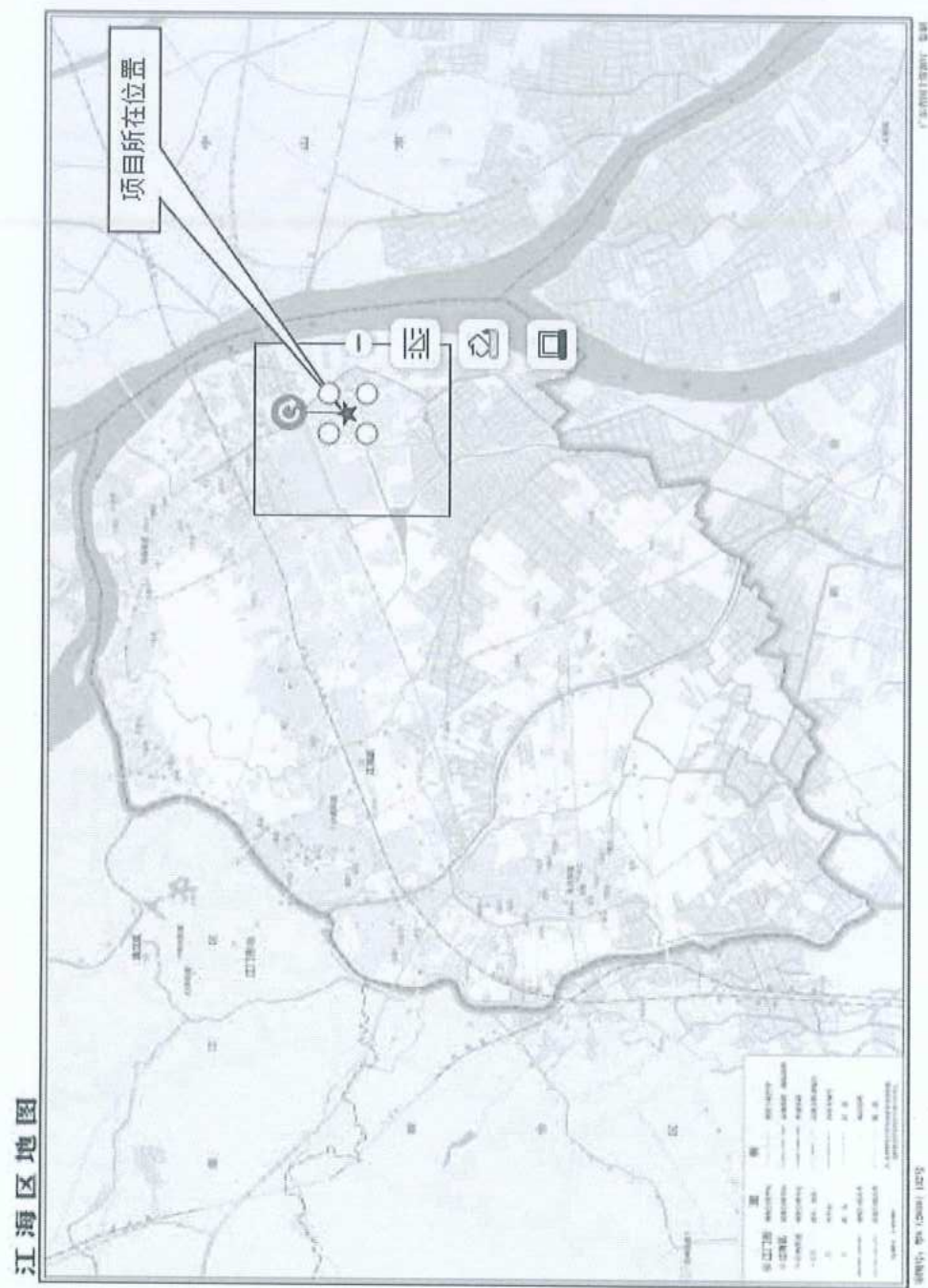
邓有聪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15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53号2幢一楼、六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9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N22°33'54.639", E 113°9'50.9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厨卫灯1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5）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5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0651740529001W												
验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17日												
运营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06517405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7	300	/	/	/	/	/	/	/	/	/																	
氨氮	/	3.76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1.08	100	/	/	0.0215	0.078	/	0.0215	0.078	/	/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12 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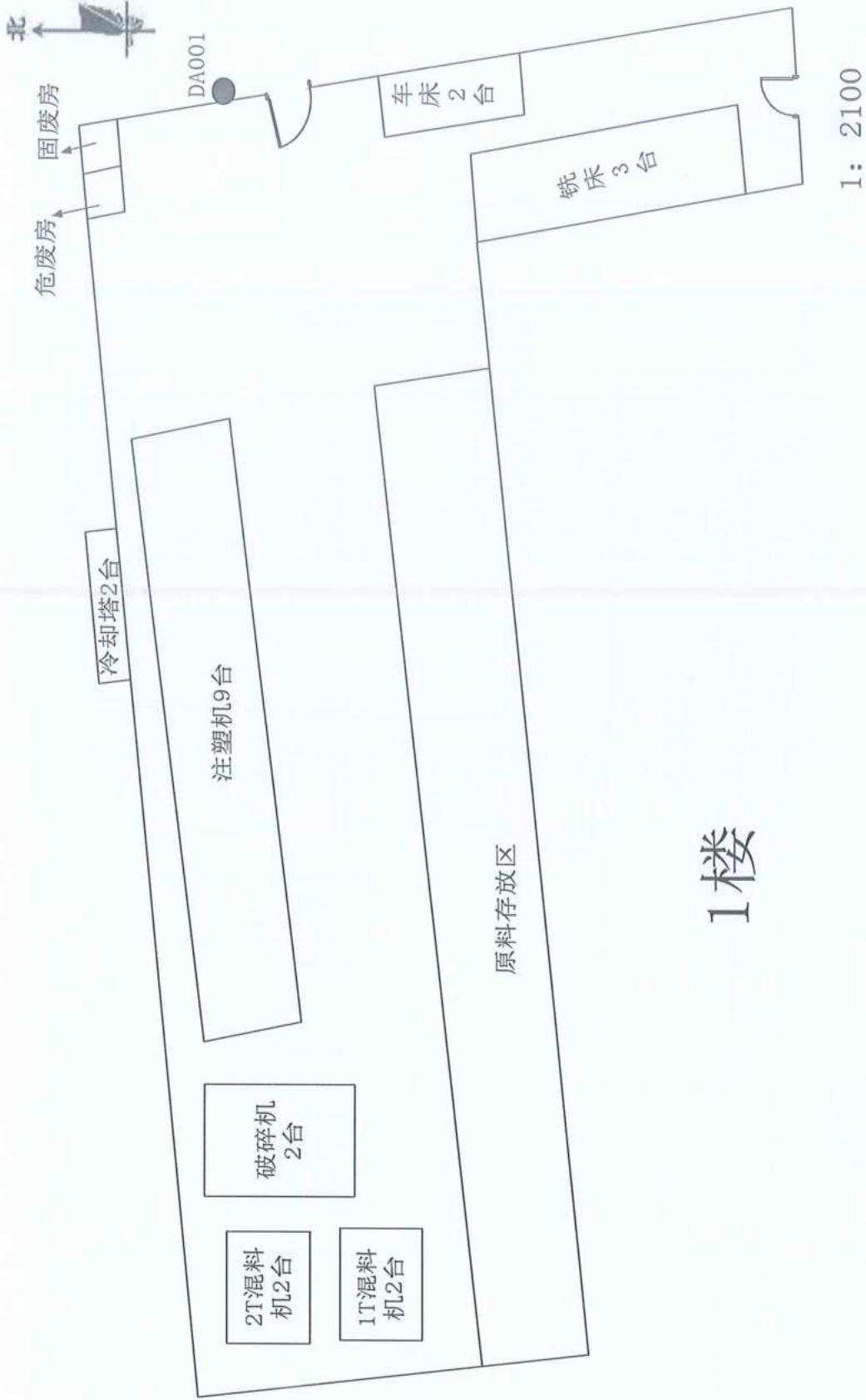
附图 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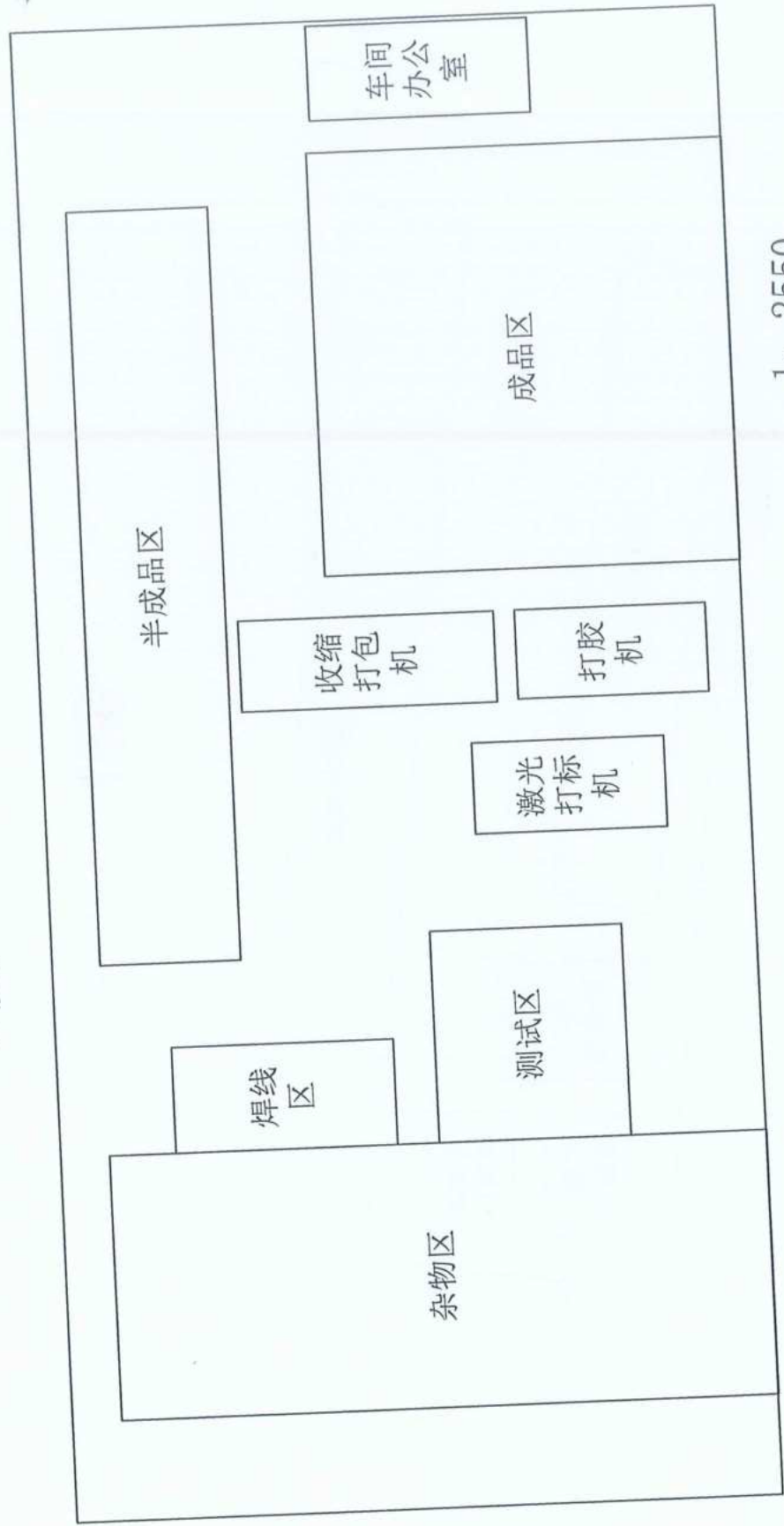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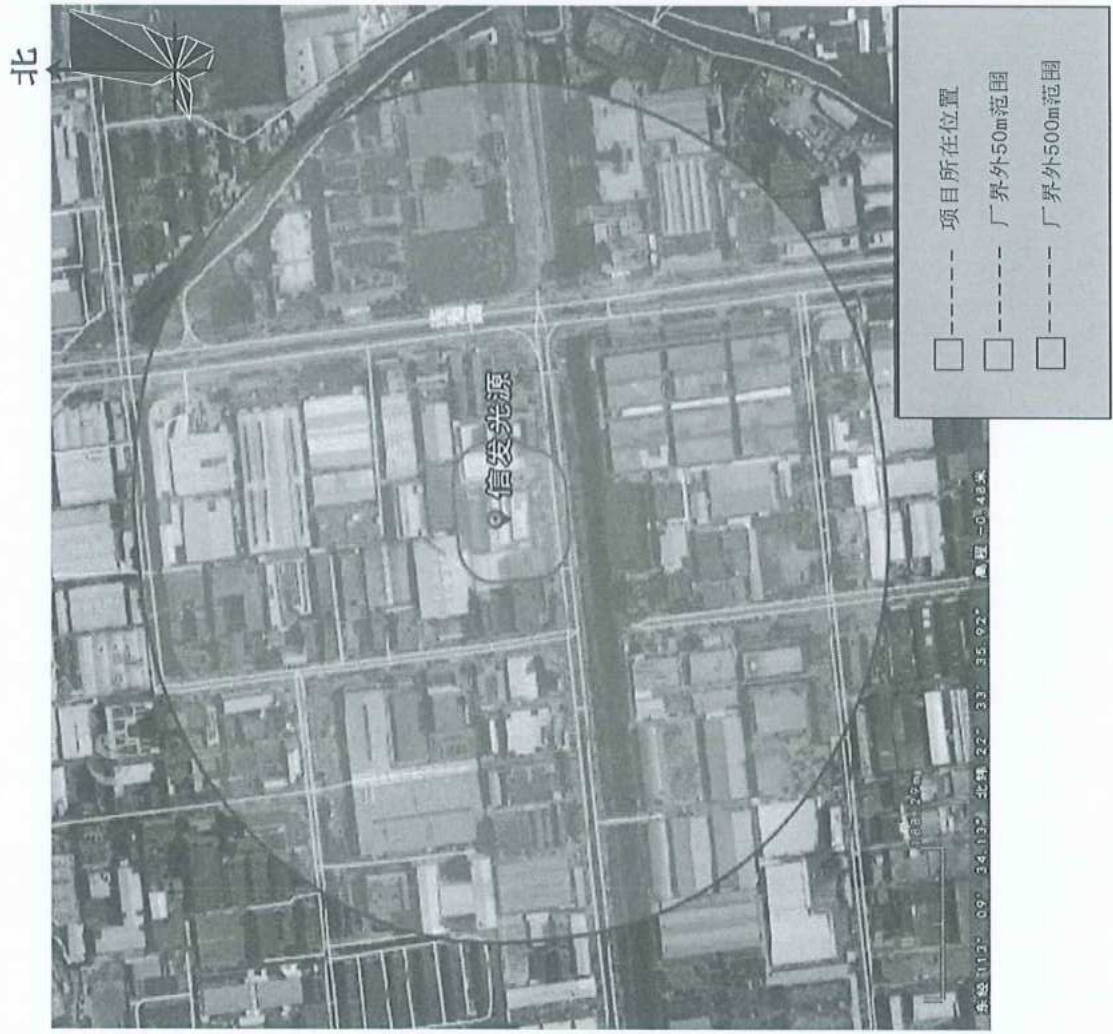


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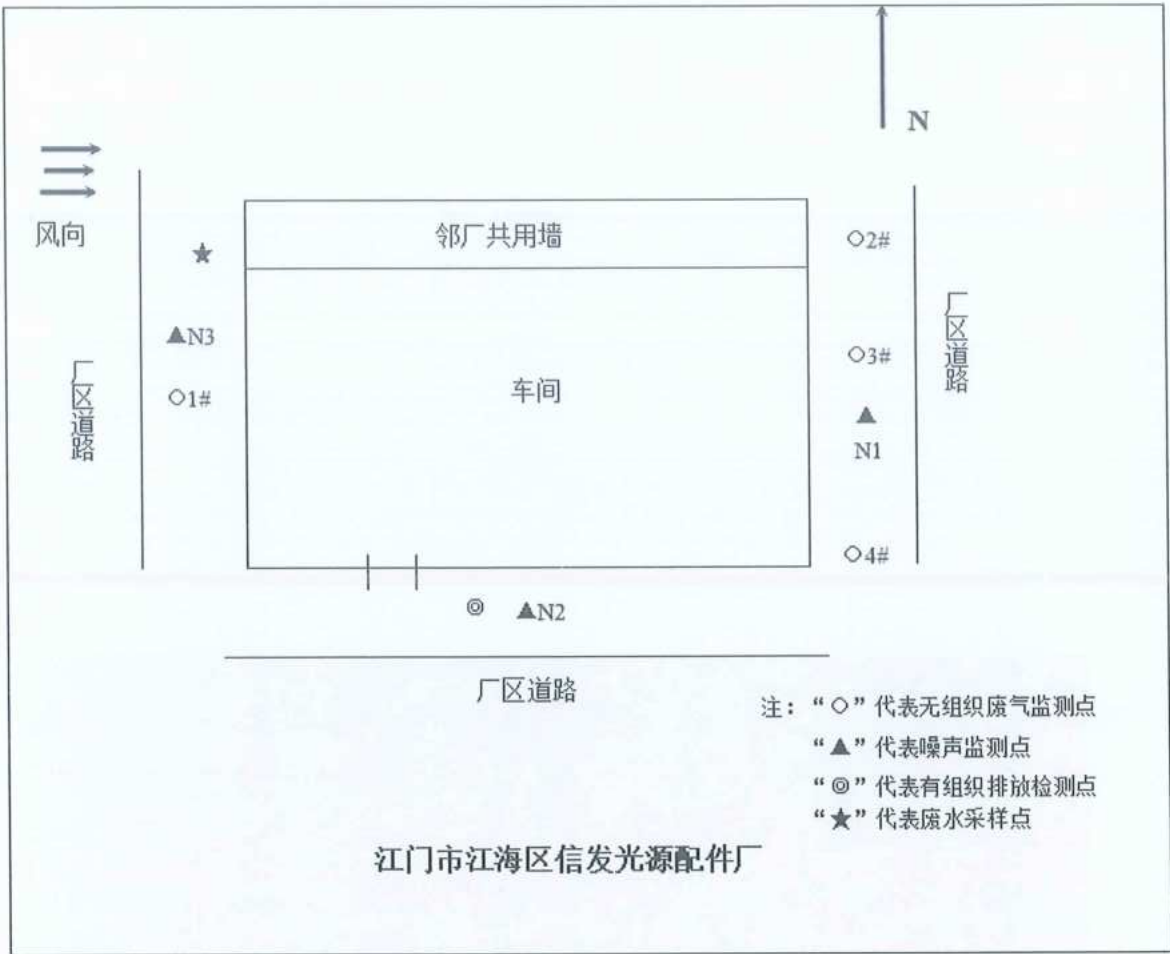


1: 2550

附图 12-4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5〕36 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 1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 15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属于《江门市村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2024—2025 年）工作方案》中的规范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 53 号 2 幢一楼、六楼，年产厨卫灯 15 万套。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

— 1 —

用废旧或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078$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EF1207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 15 万套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 53 号 2 幢一楼、六楼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 制: 陈紫琪 陈紫琪
审 核: 黄才福 莫初明
签 发: 李 晋 李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5.06.12 ~ 2025.06.13 对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年产厨卫灯 15 万套新建项目进行验收采样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采样日期	2025.06.12 ~ 2025.06.13	分析日期	2025.06.12 ~ 2025.06.27
采样人员	郭汝轩、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		
分析人员	郭汝轩、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翠婷、魏剑婷、黄莹莹、谢美凤、黄天力、蓝碧虹、王凯聪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EF1207A01~ FCEF1207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FCEF1207A09~ FCEF1207A46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厂内	FCEF1207A85~ FCEF1208A88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甲苯、颗粒物 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EF1208A88~ FCEF1209A00	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5%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续上表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乙苯 (有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有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有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甲苯 (无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无组织)		5.0×10 ⁻⁴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丙酮腈 (有组织)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丙酮腈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03 mg/m ³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12	FCEF1207 A01~FCEF 1207A04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2	7.1	6.9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26	114	12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0	58.6	63.2	66.0	150	达标
		悬浮物	86	84	90	101	180	达标
		氨氮	3.76	3.93	4.09	4.04	35	达标
		动植物油	3.19	2.53	2.26	2.99	/	/
		总磷	0.06	0.03	0.07	0.09	/	/
2025.06.13	FCEF1207 A05~FCEF 1207A08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无量纲)	6.9	7.1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9	136	123	115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70.4	67.2	64.1	150	达标
		悬浮物	95	88	94	92	180	达标
		氨氮	3.73	4.03	3.74	4.06	35	达标
		动植物油	2.22	2.93	2.82	2.95	/	/
		总磷	0.04	0.08	0.06	0.03	/	/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EST
承天检测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2	FCEF1207A 09-FCEF1207A27 注塑废气 DA001 处理前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6.72	4.77×10^{-2}	/	/	7102	/
			2	6.86	4.90×10^{-2}			7150	/
			3	7.14	4.99×10^{-2}			6982	/
		丙烯腈	1	ND	/	/	/	7102	/
			2	ND	/			7150	/
			3	ND	/			6982	/
		甲苯	1	0.772	5.48×10^{-3}	/	/	7102	/
			2	0.723	5.17×10^{-3}			7150	/
			3	0.789	5.51×10^{-3}			6982	/
		乙苯	1	0.245	1.74×10^{-3}	/	/	7102	/
			2	0.211	1.51×10^{-3}			7150	/
			3	0.237	1.65×10^{-3}			6982	/
		苯乙烯	1	0.148	1.05×10^{-3}	/	/	7102	/
			2	0.161	1.15×10^{-3}			7150	/
			3	0.153	1.07×10^{-3}			6982	/
		臭气浓度	1	2691（无量纲）		/	/	/	/
			2	3090（无量纲）				/	/
			3	2691（无量纲）				/	/
			4	2691（无量纲）				/	/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2	FCEF1207A 28-FCEF1207A46 注塑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8	9.10×10^{-3}	100	/	8430	达标
			2	1.05	8.89×10^{-3}			8467	达标
			3	1.14	9.56×10^{-3}			8390	达标
		丙烯腈	1	ND	/	0.5	/	8430	达标
			2	ND	/			8467	达标
			3	ND	/			8390	达标
		甲苯	1	0.172	1.45×10^{-3}	15	/	8430	达标
			2	0.175	1.48×10^{-3}			8467	达标
			3	0.179	1.50×10^{-3}			8390	达标
		乙苯	1	0.0423	3.57×10^{-4}	100	/	8430	达标
			2	0.0465	3.94×10^{-4}			8467	达标
			3	0.0439	3.68×10^{-4}			8390	达标
		苯乙烯	1	0.0438	3.69×10^{-4}	50	/	8430	达标
			2	0.0552	4.67×10^{-4}			8467	达标
			3	0.0465	3.90×10^{-4}			8390	达标
		臭气浓度	1	630（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724（无量纲）			/	达标	
			3	630（无量纲）			/	达标	
			4	630（无量纲）			/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3	FCEF1207A 47-FCEF1207A65 注塑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7.09	5.04×10 ⁻²	/	/	7106	/
			2	6.70	4.79×10 ⁻²			7154	/
			3	6.88	4.90×10 ⁻²			7127	/
		丙烯腈	1	ND	/	/	/	7106	/
			2	ND	/			7154	/
			3	ND	/			7127	/
		甲苯	1	0.871	6.19×10 ⁻³	/	/	7106	/
			2	0.907	6.49×10 ⁻³			7154	/
			3	0.915	6.52×10 ⁻³			7127	/
		乙苯	1	0.197	1.40×10 ⁻³	/	/	7106	/
			2	0.192	1.37×10 ⁻³			7154	/
			3	0.203	1.45×10 ⁻³			7127	/
		苯乙烯	1	0.165	1.17×10 ⁻³	/	/	7106	/
			2	0.169	1.21×10 ⁻³			7154	/
			3	0.158	1.13×10 ⁻³			7127	/
		臭气浓度	1	3090（无量纲）		/	/	/	/
			2	2691（无量纲）				/	/
			3	3090（无量纲）				/	/
			4	2691（无量纲）				/	/

第 5 页 共 27 页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13	FCEF1207A 66~FCEF1207A84 注塑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01	8.27×10 ⁻³	100	/	8189	达标
			2	1.03	8.49×10 ⁻³			8247	达标
			3	1.05	8.71×10 ⁻³			8292	达标
		丙烯腈	1	ND	/	0.5	/	8189	达标
			2	ND	/			8247	达标
			3	ND	/			8292	达标
		甲苯	1	0.155	1.27×10 ⁻³	15	/	8189	达标
			2	0.166	1.37×10 ⁻³			8247	达标
			3	0.159	1.32×10 ⁻³			8292	达标
		乙苯	1	0.0426	3.49×10 ⁻⁴	100	/	8189	达标
			2	0.0379	3.13×10 ⁻⁴			8247	达标
			3	0.0415	3.44×10 ⁻⁴			8292	达标
		苯乙烯	1	0.0448	3.67×10 ⁻⁴	50	/	8189	达标
			2	0.0523	4.31×10 ⁻⁴			8247	达标
			3	0.0508	4.21×10 ⁻⁴			8292	达标
		臭气浓度	1	724（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630（无量纲）				/	达标
			3	630（无量纲）				/	达标
			4	630（无量纲）				/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12	FCEFI207A85-FC EF1208A0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75	0.172	/	/	/
		非甲烷总烃	0.28	0.21	0.19	/	/	/
		甲苯	0.0265	0.0292	0.0247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丙烯腈	ND	ND	ND	/	/	/
		苯乙烯	0.0017	0.0024	0.001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FI208A07-FC EF1208A2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453	0.395	0.37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2	0.55	0.46	/	4.0	达标
		甲苯	0.0461	0.0593	0.0461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36	0.0028	0.0035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1	12	20	达标
	FCEFI208A29-FC EF1208A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15	0.447	0.430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3	0.60	0.38	/	4.0	达标
		甲苯	0.0533	0.0549	0.0495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47	0.0034	0.0039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4	12	20	达标
	FCEFI208A51-FC EF1208A7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73	0.400	0.395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0.42	0.55	/	4.0	达标
		甲苯	0.0443	0.0465	0.0451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48	0.0045	0.0041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2	11	20	达标
	FCEFI208A73-FC EF1208A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78	0.87	0.81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72	0.77	0.75	/	20	达标

续上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6.12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6	100.2	48	1.4	西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苯乙烯,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6.13	FCEFI208A95~FCEFI208A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5	0.179	0.182	/	/	/
		非甲烷总烃	0.27	0.24	0.21	/	/	/
		甲苯	0.0264	0.0276	0.0249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	/
		丙烯腈	ND	ND	ND	/	/	/
		苯乙烯	0.0020	0.0018	0.0023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EFI208A17~FCEFI208A3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457	0.429	0.446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1	0.65	0.54	/	4.0	达标
		甲苯	0.0565	0.0583	0.0571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49	0.0036	0.0037	/	5.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13	11	20	达标
	FCEFI208A39~FCEFI208A6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428	0.433	0.37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8	0.62	0.55	/	4.0	达标
		甲苯	0.0593	0.0572	0.0628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33	0.0045	0.0039	/	5.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5	11	20	达标

续上表

FCEFI208A61~FCEFI208A8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88	0.423	0.451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2	0.47	0.43	/	4.0	达标	
	甲苯	0.0491	0.0445	0.0522	/	2.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24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	0.60	达标	
	苯乙烯	0.0044	0.0041	0.0037	/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1	20	达标	
	FCEFI208A83~FCEFI208A88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0.84	0.85	0.82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0.77	0.81	0.8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 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 06.13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1.4	101.2	45	1.3	西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其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5.06.12	N1	FCEF1208A89~FCEF1208A90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N2	FCEF1208A91~FCEF1208A9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5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N3	FCEF1208A93~FCEF1208A94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49.5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 1.4 m/s.						
2025.06.13	N1	FCEF1208A95~FCEF1208A96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N2	FCEF1208A97~FCEF1208A98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9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N3	FCEF1208A99~FCEF1209A00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1.3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3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专用章）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 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 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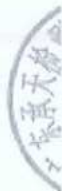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6月12日	LDT-E182	20.0	19.3	-3.50	19.9	-0.50	5.0	符合
		30.0	30.6	2.00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7	1.75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3	1.50	20.2	1.00	5.0	符合
		30.0	29.6	-1.33	29.4	-2.00	5.0	符合
		40.0	39.5	-1.25	39.7	-0.75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2	-1.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7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1	-1.8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5	1.0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6	3.6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9.3	-0.70	102.4	2.4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96.8	-3.20	103.4	3.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3.7	3.70	98.2	-1.8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纳思7040, 编号: 1304008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6月13日	LDT-E182	20.0	20.1	0.50	19.4	-3.00	5.0	符合
		30.0	30.5	1.67	29.4	-2.00	5.0	符合
		40.0	40.9	2.25	40.2	0.50	5.0	符合
	LDT-E050	20.0	20.6	3.00	21.0	5.00	5.0	符合
		30.0	29.2	-2.67	29.3	-2.33	5.0	符合
		40.0	40.3	0.75	40.4	1.0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6	1.2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0	-2.0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6	1.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0	0.0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5	1.0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4	-1.2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0	0.0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0	0.0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0	-2.00	101.9	1.9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6	0.60	102.6	2.60	5.0	符合
	LDT-E104	100.0	102.7	2.70	100.4	0.4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9.8	-0.20	99.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峻应7040, 编号: 1304008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2	12	16.7	0.2 mg/m ³	≤0.2 mg/m ³	符合
甲苯	2	12	16.7	0.2 mg/m ³	≤0.02mg/m ³	符合
乙苯	2	12	16.7	0.2mg/m ³	≤0.2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12	16.7	0.6 mg/m ³	≤0.6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2	1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颗粒物	2	24	8.3	0.168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0	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甲苯	2	24	8.3	0.005 mg/m ³	≤0.01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2	24	8.3	0.0036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2	24	8.3	0.05 mg/m ³	≤0.05 mg/m 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有组织)	2	12	16.7	0.2 mg/m ³	≤0.2 mg/m ³	符合
甲苯 (有组织)	2	12	16.7	0.2 mg/m ³	≤0.02mg/m ³	符合
乙苯 (有组织)	2	12	16.7	0.2 mg/m ³	≤0.02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有组织)	2	12	16.7	0.6 mg/m ³	≤0.6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	12	16.7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	2	24	8.3	0.168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	24	8.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甲苯 (无组织)	2	24	8.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丙烯腈 (无组织)	2	24	8.3	0.2 mg/m ³	≤0.2 mg/m ³	符合
苯乙烯 (无组织)	2	32	6.3	0.0005 mg/m ³	≤0.0005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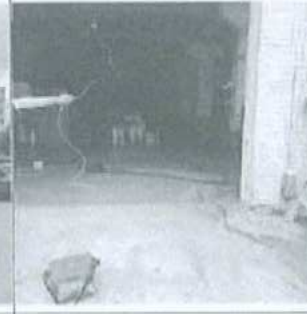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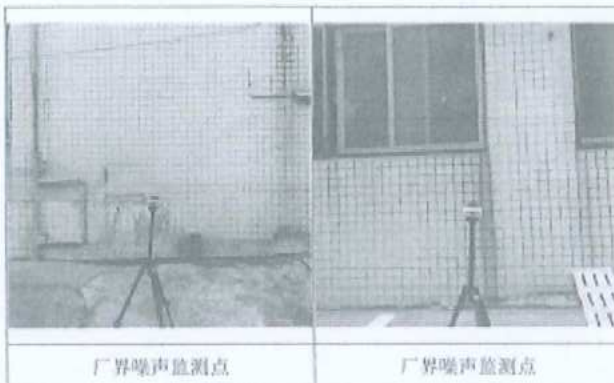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 年 06 月 12 日(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6 月 12 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6 月 13 日(昼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6 月 13 日(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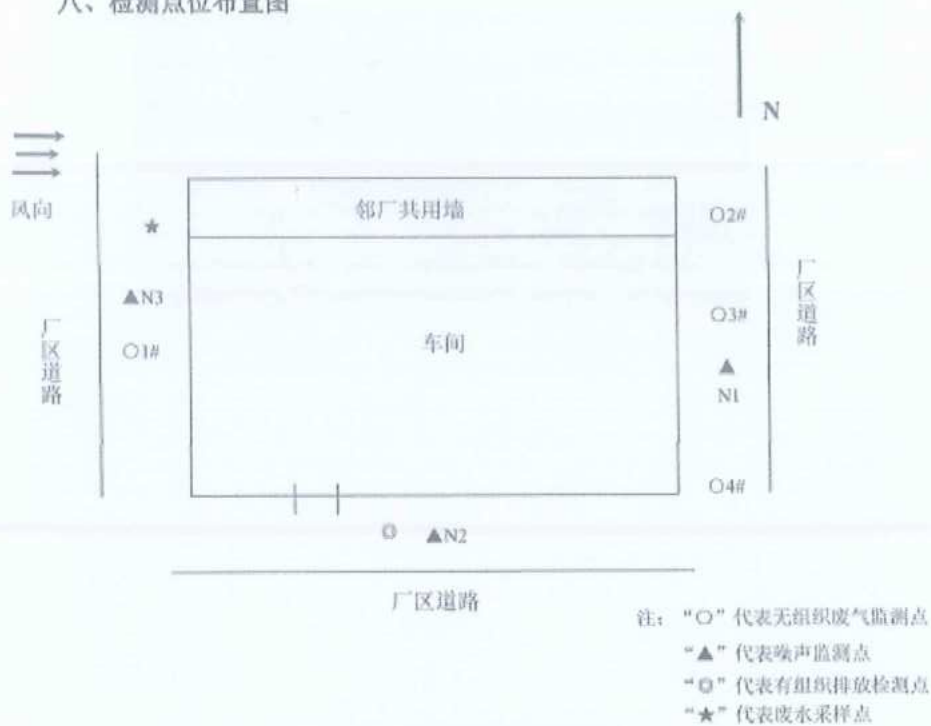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照片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监测点位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附件（監測人員能力情況）

[illegibl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170000)5-4
性 别	男
职 称	无
工 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70506-1
姓 名	阮健华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王 健
职 务	项目经理
单 位	广东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 作 单 位	广东中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陈发成
别 名	陈发成
性 别	男
工 作 单 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 证 单 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姓 名	王宇琦(2020.06.1)
职 区	检测部
岗 位	无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丁志超
职 务	副经理
职 称	无
工作单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CT200300373
姓 名	黄立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李 强
职 务	副经理
性 别	男
注册类别	广东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王 颖
职 务	总经理
职 别	无
工作单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5071811
姓 名	黄天力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记录表					
姓 名	工 种	证 号	C3202101054		
考试合格项目: 水质检测: 一般水质检测, 地下水, 生活饮用水, 海水等;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室内空气, 工业废气, 机动车尾气, 船舶尾气, 扬尘等;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 地下水,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雨水, 地表水等;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 交通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等; 辐射: 环境辐射, 职业辐射, 医用辐射, 工业辐射, 核辐射等; 其他: 环境检测, 职业检测, 工业检测, 交通检测, 社会生活检测等。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3202101054
姓 名	王 强
性 别	男
工 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12-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07-230



甲 方: 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2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桶装	0.1
3	900-039-49	废油性灰	袋装	0.2
4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1
	以下空白			
合计				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彩虹路 53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存放，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余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货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栏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需要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暂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被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3.1-2.3.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事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危险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高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江海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乙方收费)
1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液态	10000
2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桶装	0.1	固态	10000
3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固态	10000
4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5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RJ-2025-07-230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朗八路3号5楼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蓬江区信发光源配件厂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素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3474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吨/年）	最大贮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3-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9-199-08, 909-200-08, 909-201-08, 909-203-08, 909-204-08, 909-205-08, 909-209-08, 909-210-08, 909-213-08, 909-214-08, 909-215-08, 909-216-08, 909-217-08, 909-218-08, 909-219-08, 909-220-08, 909-221-08, 909-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铜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铝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镍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钨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钴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3-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105-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8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砷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硒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植物油（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